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57	3,355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93	9,979
本年度虧損	(52,437)	(233,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2,437)	(233,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554)	(267,265)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1.90)仙	港幣(8.44)仙
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727	296,6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57	3,355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	93	9,979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975	12,923
其他收入		3,822	8,324
員工成本		(12,060)	(16,126)
其他經營費用		(16,750)	(15,28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753)	(133,2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4)	3,212
融資成本		(1,511)	(95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694)	(38,082)
除稅前虧損	6	(52,385)	(230,044)
稅項	7	(52)	(3,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2,437)	(233,224)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7,288)	(36,66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8,614	9,172
聯營公司		(2,443)	(6,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117)	(34,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554)	(267,26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1.90)仙	港幣(8.4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585	452
使用權資產		9,7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32	72,177
會籍債券		37,100	40,463
		<u>99,570</u>	<u>113,0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167	1,9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13,396	17,32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0	1,205
結構性存款		–	86,06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46,855	163,75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	11,8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82	19,680
		<u>180,922</u>	<u>303,231</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826	108,422
保證金存款		1,233	–
租賃負債		4,886	–
稅項		2,367	2,642
		<u>33,312</u>	<u>111,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10</u>	<u>192,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180</u>	<u>305,259</u>
非流動負債			
保證金存款		–	1,221
租賃負債		5,01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439	7,339
		<u>13,453</u>	<u>8,560</u>
資產淨值		<u>233,727</u>	<u>296,6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595,482)	(532,510)
權益總額		<u>233,727</u>	<u>296,69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交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選擇港幣為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各項估計及假設會持續獲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綜合金額的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3
租賃負債增加	(213)
	<u>2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74
減：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的租賃相關承擔	(637)
折現4.17%	(24)
	<u>213</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金融服務業務－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b)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	57	57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4	39	93
分部收入	54	96	150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2,283)	(1,091)	(3,374)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6,753)	(6,753)
分部業績	(2,283)	(7,844)	(10,12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992
中央行政費用			(25,064)
匯兌收益淨額			3,58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64)
融資成本			(1,51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694)
除稅前虧損			(52,3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203	–	2,203
	2,203	–	2,203
其他來源收入	–	1,152	1,152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9,979	–	9,979
分部收入	12,182	1,152	13,334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7,798	(1,384)	6,41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103)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1,163)	17,877	(133,286)
分部業績	(143,365)	(47,610)	(190,97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2,925
中央行政費用			(24,247)
匯兌收益淨額			8,08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212
融資成本			(95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082)
除稅前虧損			(230,04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存款的若干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8</u>	<u>2,292</u>	2,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3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23,930</u>
總資產			<u>280,492</u>
負債			
分部負債	<u>687</u>	<u>1,826</u>	2,513
未分配負債			<u>44,252</u>
總負債			<u>46,76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29</u>	<u>88,421</u>	88,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53,726</u>
總資產			<u>416,323</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2</u>	<u>85,808</u>	86,090
未分配負債			<u>33,534</u>
總負債			<u>119,62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目的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452	22	474
設備折舊	75	1	122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	128	4,069	4,5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	12	12
設備折舊	79	12	321	412

地區資料

上述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中國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1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34,000元)及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為港幣3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05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7,000元)及港幣9,28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5,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及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A	111	-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B	39	-
於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C	-	8,887
於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D	-	2,617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淨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保理服務收入	–	2,203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服務收入	<u>57</u>	<u>1,152</u>
	<u>57</u>	<u>3,355</u>
利息收入－保理及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	–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u>54</u>	<u>9,979</u>
	<u>93</u>	<u>9,979</u>

對客戶的服務通常按60日的信貸期提供。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分部	保理 服務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市場		
中國	<u>2,203</u>	<u>2,20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203</u>	<u>2,203</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05	13,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	56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582	2,14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060	16,12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前任核數師	不適用	1,250
現任核數師	780	1,290
－ 非審核服務	411	319
設備折舊	198	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0	–
設備撇銷虧損	6	–
出售設備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223)	(242)
匯兌收益淨額	(3,583)	(8,08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638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5,99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6,753	133,2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4	(3,212)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40	3,173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8)	7
	52	3,180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2,437)</u>	<u>(233,224)</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1,913</u>	<u>2,761,913</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2,421	66,022
減：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61,254)</u>	<u>(64,103)</u>
	<u>1,167</u>	<u>1,919</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二零一九年：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超過6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全部逾期。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35,421	341,747
減：減值撥備	(322,025)	(324,420)
	<u>13,396</u>	<u>17,327</u>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3,396)	(17,327)
	<u>-</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23.0%(二零一九年：2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10,396,000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港幣17,327,000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12.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	84,215
其他應付款項	24,826	24,207
	<u>24,826</u>	<u>108,422</u>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如附註13所披露)作抵押。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2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86,06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47
	<u>-</u>	<u>86,212</u>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第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

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b) 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泉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c)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當地夥伴」，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如程式及算法）、硬件（如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當地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貿易業務，以終止貿易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而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有關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38,2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確認。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賬面值。因此對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虧損產生的相應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2. 收入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約港幣1,152,000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性質。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上述金額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上文第1點至第2點所述數額如有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的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司法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調查完成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須予暫停。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比如在全國各省市採取旅行限制、社區隔離及封鎖。該等措施對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了干擾。

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由於中國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替代性融資進行監管改革、中國整體經濟下滑及中美貿易爭端持續令影響本集團保理／融資業務的宏觀環境發生變化，致使業務環境更具競爭性；(ii)佔本集團過往年度絕大部分收入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而於本年度進行的調查又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管理層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注意力；及(iii)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干擾。

核心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00,000元）。於本年度，減值虧損前分部虧損減少約港幣300,000元或21.2%至虧損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1,4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改變其營運策略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業務規模，導致本年度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6,200,000元）（詳請載於下文）。因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47,600,000元）。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調查及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透過於授出貸款時採取十分審慎的方式調整營運策略。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至零。本集團亦(i)決定進一步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批准減少鹽城金榜資本6,500,000美元；及(ii)於本年度內，撤銷鹽城金榜開展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牌照。財務資源將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貸款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約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裁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董事會經考慮中國融眾的股份價值有所減少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6,8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蘇金榜」）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200,000元）。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10,100,000元或129.3%至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港幣7,8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規模縮減致使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51,200,000元），其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143,400,000元）。

給予深圳市華榮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江蘇金榜與借款人深圳市華榮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榮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擔保人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陽」，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江蘇金榜同意向深圳華榮豐提供具追索權的保理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00,000元），固定期限為兩年。誠如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中國華陽拖欠部分債券還款，已被其債務人起訴。

由於減值虧損約港幣116,30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授予深圳華榮豐的融資作出減值虧損。

給予四川鑫炬新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炬」)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蘇金榜與四川鑫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合同(「保理服務合同」)，據此，江蘇金榜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900,000元)作為代價向四川鑫炬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電子商業承兌匯票乃由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中節能」，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發出，其為專業從事工業領域節能減排的國家級企業。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並將由四川鑫炬根據保理服務合同所載安排轉讓予江蘇金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四川鑫炬未能將面值人民幣30,000,000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轉讓予江蘇金榜。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蘇金榜針對四川鑫炬及中節能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相關中國法院發出判決，據此，四川鑫炬及中節能被責令賠償江蘇金榜(i)面值人民幣30,000,000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ii)就此產生的利息；及(iii)訴訟費用。

由於減值虧損約港幣34,90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本年度並未就給予客戶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中國融眾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港幣2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0,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43,300,000元或61.2%。於本年度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高減值虧損，約港幣48,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8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6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91,4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約為港幣2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900,000元）。

中國融眾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融眾網站 (<http://www.chinarzf.com>) 查閱及下載。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38,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港幣64,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19.9%之權益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其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交割。一筆10,500,000美元的房地產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基金虧損約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000元），同時其應佔基金管理人溢利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仍面臨挑戰。美國及中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已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添加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於探索融資業務的新機會時，本集團將對交易對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更為謹慎。

儘管因調查、COVID-19疫情以及本集團重新評估保理及融資業務的風險並審慎改變其營運策略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大幅減少，但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少只是短期的。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其高級管理團隊實行若干變更，以改進營運管理及幫助對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下一階段進行定位。展望未來，認識到金融服務行業的困難與機遇，本集團會努力加強其於業內的地位，並透過一系列收購與合作（其概要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開拓新市場，且本集團將繼續其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約港幣57,000元，較上年減少約港幣3,300,000元或9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策略改變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及保理服務所致。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融資及保理服務實現利息收入約港幣93,000元，較上年減少約港幣9,900,000元或99.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保理服務所得之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1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港幣4,100,000元或25.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港幣16,8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1,500,000元或9.6%。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約港幣2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8,300,000元)及應佔該基金之虧損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000元)，被應佔基金管理人之溢利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52,4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33,200,000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約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4,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約為港幣16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95,2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47,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92,200,000元)及約港幣23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6,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5	10.7

本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以及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所致。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約港幣86,1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1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期後事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件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葉承衡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擁有專業會計資格之鄭毓和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職能，並履行董事會分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此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中匯安達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bondgroup.com/tc/>)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